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佛得角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佛得角的审议报告(A/HRC/24/5)、佛得角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佛得角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4/2, 第六章)。

2013 年 9 月 18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